信達(西安)律師事務所 SUNDIAL (XI'AN) LAW FIRM

中国 西安 高新区丈八一路三号旺都B座21楼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Tel): (86 029) 81128800 网址 (Website): www.sundialxianlawfirm.com

广东信达 (西安) 律师事务所

关于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星展测控"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星展测控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星展测控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信达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律师 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 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 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 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 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信达仅对星展测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

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 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星展测控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1、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 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方法等 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按照前述公告所述,于 2025年5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告通知的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现场 会议由董事长韩磊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9名,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455,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99%。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 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达律师。

经核查, 信达律师认为, 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人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 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公告通知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

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均获有效通过。

1、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3,654,8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81.97%; 反对 11,800,54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8.03%;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3,654,8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81.97%; 反对 11,800,54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8.03%;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3,654,8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81.97%; 反对 11,800,54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8.03%;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4、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3,654,8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81.97%; 反对 11,800,54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8.03%;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5、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3,654,8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81.97%; 反对 11,800,54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8.03%;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6、审议通过《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3,654,8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81.97%; 反对 11,800,54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8.03%;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7、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53,654,8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81.97%; 反对 11,800,54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8.03%;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3,654,8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81.97%; 反对 11,800,54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8.03%; 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3,654,8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81.97%; 反对 10,44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5.95%; 弃权 1,360,54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2.08%。

回避表决情况:无。

10、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3,654,828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81.97%; 反对 11,800,54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 18.03%;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无。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星展测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信达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星展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伍乾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